|  |
| --- |
| 镇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填报时间：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标准 | 检查频次上限 | 专项检查计划 | 备注 |
| 1 | 对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公示信息数据与实际一致 | 2次/年 | 1次/年 |  |
| 2 | 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2024年3月10日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部门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部门规章】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公示信息及时，数据与实际一致 | 2次/年 | 1次/年 |  |
| 3 | 对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部门规章】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1. 本规定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查处。
 | 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 4次/年 | 1次/年 |  |
| 4　 |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检查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 企业经营中禁止存在传销行为 | 2次/年 | 1次/年 |  |
| 5 |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检查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1.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 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符合《直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2次/年 | 1次/年 |  |
| 6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 经营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 2次/年 | 1次/年 |  |

|  |
| --- |
|  |
|  |  |  |  | 　 |
|  7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及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 电子商务经营者：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用户管理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履行主体责任，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平台发布商品和服务信息管理保证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且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 2次/年 | 1次/年 |  |
| 8 | 对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1.无虚假广告行为2.无其他违法广告行为3.依法进行广告代言活动4.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5.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的违法广告予以制止6.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中无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行为7.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其他食品广告中未宣传保健功能，也未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8.广告主在其他食品广告中未宣传保健功能，也未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9.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10.广告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准确、清楚、明白。涉及优惠措施的广告，应当明示优惠的范围、期限和内容。推销有专用附件商品的广告，应当明示该商品必须购买的附件。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由有关部门审查的广告，应当明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推销设备、技术、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种兽以及加工承揽广告，表明回收产品的，应当明确回收的期限、价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内容。11.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主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2次/年 | 1次/年 |  |
| 9 |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广告主在发布前依法申请广告审查，无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 | 2次/年 | 1次/年 |  |
| 10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八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的具体技术性要求 | 2次/年 | 1次/年 |  |
| 11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 | 1次/月 | 2次/年 |  |
| 12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经营行为严格规范、食品风险安全可控 | 1次/月 | 2次/年 |  |

|  |
| --- |
|  |
|  |  |  |  | 　 |
| 13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 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开展经营行为 | 1次/月 | 2次/年 |  |
| 14 |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检查 | 【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部门规章】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 严格执行化妆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家标准 | 2次/年 | 1次/年 |  |
| 15 |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六十四条 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药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进口药品进行抽查检验。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告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公告不当的，应当在原公告范围内予以更正。【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执法工作中需要对医疗器械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进行，并支付相关费用。 | 食品药品质量符合安全标准 | 各2次/年 | 各1次/年 |  |
| 16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 1.设备办理使用登记；2.所抽查设备及安全附件在检验有效期；3.按要求建立设备档案且档案齐全；4.所抽查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5.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6.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7.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符合要求并办理聘用手续；8.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9.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任命安全责任人；10.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11.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 1次/月 | 2次/年 | 　 |
| 17 |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并合格；计量标准器具定期检定合格；有正常工作所需要的环境条件；检测人员经过相应的专业项目培训；无出具虚假报告现象。 | 2次/年 | 1次/年 |  |
| 18 | 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计量管理制度健全，器具台帐齐全；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张贴检定合格标识，并在有效期范围内；器具计量准确，无破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不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2次/年 | 1次/年 |  |

|  |
| --- |
|  |
|  |  |  |  | 　 |
| 19　 |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认证规则要求组织生产，持续保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列入目录产品的销售者、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 2次/年 | 1次/年 | 　 |
| 20 | 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核实专利证书、专利文件应当真实、有效 | 2次/年 | 1次/年 |  |
| 21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应符合《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规定 | 2次/年 | 1次/年 |  |
| 22 | 对医疗机构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发生灾情、疫情、突发事件或者临床急需而市场没有供应时，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期限内，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制剂的调剂使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医疗机构制剂的调剂使用，必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符合《药品管理法》的要求；符合医疗机构药品购进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保管管理、特殊药品管理情况、药品质量管理等要求　 | 2次/年 | 1次/年 | 　 |
| 23 |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检查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等相关要求 | 2次/年 | 1次/年 |  |
| 24 | 对药品零售企业（包括零售药店（含连锁门店））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法规】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 符合GSP要求；执业药业具有执业药师注册证，营业时间内，执业药师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经执业药师审核，方可销售处方药；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购进渠道合法，建立特殊药品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药品实行专柜存放、双人双锁、专账记录，账物相符；药品零售企业不得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 1次/月 | 2次/年 |  |

|  |
| --- |
|  |
|  |  |  |  | 　 |
| 25　 | 对医疗美容机构医疗器械质量的检查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的要求　 | 2次/年 | 1次/年 | 　 |
| 26 | 对消费品产品质量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八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消费品产品合格，不存在缺陷 | 1次/月 | 1次/年 |  |
| 27 |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法规】陕西省标准化条例（2014年公布） 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二）查阅、复制有关标准化活动的文件、合同、业务函电等资料，通过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三）进入有关场所和产品存放地进行检查；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妨碍和干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的标准实施情况 | 2次/年 | 1次/年 |  |
| 28　 | 对涉嫌从事违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违法行为的检查　 | 1次/月 | 1次/年 | 　 |
| 29 |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粮食经营活动符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 | 2次/年 | 1次/年 |  |
| 30 | 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1次/月 | 2次/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对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和消费者投诉集中的商品与服务的执法检查 | 　【行政法规】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9年7月31日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能，重点加强对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和消费者投诉集中的商品与服务的执法检查。对违法经营活动需要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执法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 消费者集中投诉的商品与服务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 　2次/年 | 1次/年　 | 　 |
| 32 | 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6号，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 2次/年 | 1次/年 |  |

填表人：卢海波 联系电话：09166719950